

#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Lelo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常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公司，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一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大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

予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由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